



律 师 事 务 所

一 行 一 言 为 信 • 一 心 一 意 成 永

Henan Sinowin Law Firm

河南信永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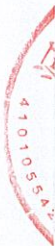
关于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法律意见书



河南信永律师事务所



河南信永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信永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邓少波律师、王柯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经对公司提供的就本次股东会召开的相关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就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声明：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所涉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5年5月28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会，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29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了《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对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宜进行了公告。

2、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28日15: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长梁侃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事项与《通知公告》所披露的一致。

3、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25年5月27日15:00-2025年5月28日15: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召开程序合法。

二、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1、根据本次股东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会的出席对象为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21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2、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13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4,817,574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32%。其

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表决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89,874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

4、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东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会对如下议案进行审议：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公司〈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公司〈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议案十：《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其审计报告的议案》。

议案十一：《关于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十二：《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十三：《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十四：《关于 2025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十五：《关于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议案十六：《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方案的议案》。

议案十七：《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的内容相符，审议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就议案内容进行了表决。

（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对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股数 54,817,57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54,817,57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54,817,57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54,817,57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54,817,57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54,817,57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54,817,57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同意股数 54,817,57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同意股数 54,817,57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其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54,817,57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股数 54,817,57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股数 54,817,57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情况：同意股数 149,874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13、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股数 54,817,57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股数 54,817,57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同意股数 54,817,57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4、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股数 54,817,57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5、审议通过《关于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股数 54,817,57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6、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方案的议案》。

同意股数 289,87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情况：同意股数 149,874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关联股东河南众诚皓轩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梁侃、梁友、靳一、韩世鲁、邓国军、苏春路、张伟、王龙华、何晓明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过。

17、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股数 54,817,57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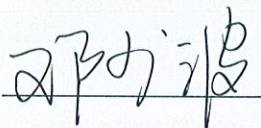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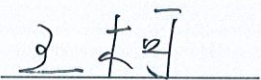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信永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邓少波'.

邓少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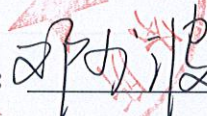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柯'.

王柯

河南信永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邓少波'.

邓少波

2025 年 5 月 29 日